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73,318,05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829,589股后的366,488,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366,488,465 \text{ 股} \times 0.016 \text{ 元/股} = 5,863,815.44 \text{ 元}$ ；公司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5,863,815.44 \text{ 元} \div 373,318,054 \text{ 股} = 0.0157072 \text{ 元/股}$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57072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366,488,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863,815.4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 在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73,318,05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829,589股后的366,488,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4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鉴于公司回

购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366,488,465\text{股} \times 0.016\text{元/股} = 5,863,815.44\text{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 $5,863,815.44\text{元} \div 373,318,054\text{股} = 0.0157072\text{元/股}$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57072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余斌

咨询电话：020-36899919

咨询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雅正路10号之一智都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5楼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